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对责任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年报编制设立年报编制领导小组，下设年报编制工作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工作组由证券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规划建设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审计部等部门组成。公司各部门按照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所涉及的有关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提供年报编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年报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工作，根据重大责任涉及内容，指定相关部门收集、汇总造成年报重大差错的相关资料，提交年报编制领导小组审议。对于情节轻微的，由年报编制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出现本制度第十三条情形的，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提出责任追究的具体处理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第七条 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处理有关事项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盈利转为亏损；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它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 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五) 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情节较轻的，采取以下形式追究责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从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确系个人主观故

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其他经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认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十四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从重处罚的形式包括：

（一）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二）赔偿损失；

（三）解除劳动合同；

（四）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形式。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其他经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编制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